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3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愷庭（即許惠卿）

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代 理 人 鄭勝丰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鳳龍

1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0 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愷庭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3 程序。

2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30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3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3 1,442,594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4 每月收入約39,379元，另有兼職外送，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05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06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8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9 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10 告回覆書、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單資料、112
11 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12 投保資料表（明細）、戶籍謄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13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中華
14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15 詢結果回覆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等為證，
16 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9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
17 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
18 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19 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
20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21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22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23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江文玉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0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洪青霜